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1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英华检测（东莞）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华检测（东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9HP025-环 HB）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五路 2 号宏远新智汇 5 号楼 105、106 号房。本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销售工业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包括 v|tome|x m300 型（最大管电压 300 千伏、最大管电流 3 毫安，年销售量不超过

10 台)、v|tome|x s240 型（最大管电压 240 千伏、最大管电流 3 毫安，年销售量不超过 10 台）以及 v|tome|x c450（最大管电压 4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15 毫安，年销售量不超过 5 台）三种型号，设备均带自屏蔽，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同时，在单位一层销售展厅设置演示室，使用上述三种型号工业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用于销售前操作演示。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